附件3：

市、区两级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达标创建一票否决清单

根据《上海市卫计委关于做好迎中博会各项安全工作的通知》（沪卫计[2018]8号）要求，以下内容为一票否决条款：

1. 消防行政许可

单位的新建、改建、扩建、内部装修或改变使用性质等建设工程，未依法取得消防行政审批许可：

1）消防设计审核或备案；

2）消防验收或备案。

2.检查消防水泵（喷淋泵）及其组件完好情况，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1）消防水泵（喷淋泵）所有铸件无明显的结疤、气泡、砂眼等缺陷；

2）泵体和各种外露的罩壳、箱体应喷涂成大红色，涂层无脱落；

3）铭牌上泵的型号、名称、特性应清晰；

4）无漏水、锈蚀现象；

5）无松动现象；

6）泵吸水管、出水管上的阀门应处于“常开”状态；

7）消防水泵（喷淋泵）控制柜面板仪表、指示灯、所属系统标识应完好；

8）控制装置工作状态电源指示灯应常亮，运行指示灯应在泵运行时点亮；

9）转换开关应处于“自动”状态；

10）消防主备泵应能正常启停，泵运行平稳、无松动等现象；

11）主备泵组和主备电源应能正常切换。

3.检查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完好情况，未能保持完好有效的：

1. 喷淋泵检查要点参照消防水泵检查要点。

2）外观检查湿式报警阀的商标、规格型号等标志齐全，阀体上有水流指示方向的永久性标识，无渗水漏水、锈蚀等现象，报警管路控制阀是否完全开启，模拟试验阀是否关闭，响铃截止阀是否打开，排水管路及设施是否保持畅通，引出线是否采用防水套管锁定。功能检查将喷淋泵设于“手动”状态，打开模拟试验阀放水，湿式报警阀是否启动，带延迟器的水力警铃在5至90秒内发出报警铃声，不带延迟器的水力警铃在15秒内发出报警铃声，压力开关动作，并反馈信号。

4. 检查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其组件完好情况，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应处于“自动”状态，按下火灾报警控制器面板上的“自检”按钮，控制器声、光、显示器件功能应正常，显示信息应完整，声响器件应能清晰发出火警、监管报警、故障报警音频，无火警报警、无监管报警、无故障报警、未屏蔽相关火灾探测器；

2）主机操作按钮对应被控对象标志清晰、完整、牢固，运行指示灯闪亮；

3）主机手动、自动控制方式转换功能完好；

4）按下打印机“自检”按钮，查看打印质量，打印字符不存在笔画缺失现象；

5）联功能测试手动启动相应被控对象功能完好，操作按钮与实际动作设备应对应准确；

6）联动测试根据联动逻辑关系，模拟相关启动信号，被控设备应能正常启动，相应状态指示灯应能正常显示并反映相关状态。

5. 年内发生重大以上火灾事故的一票否决。

根据《关于印发<浦东新区重点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达标创建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沪浦消防委[2018]22号）中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达标创建标准，以下行为为“一票否决”项：

1. 未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主体（责任人）的；
2. 未明确消防归口管理部门（人员）的；
3. 消防值班人员无证或者存在任何无证上岗情况的；
4. 消防控制室未实行每日24小时专人值班制度的；
5. 消防控制室值班每班少于2人的；
6. 未每月组织开展1次防火检查的，或未每月至少组织开展1次消防设施联动运行测试的；
7. 未建立消防设施日常维护保养制度的；
8. 使用未经消防行政许可或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要求的建筑物及场所，违规新建、扩建、改建不符合消防安全标准的构筑物（含室内外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等）的；
9. 采用夹芯材料燃烧性能低于A级的彩钢板作为室内分隔或搭建临时建筑的；
10. 擅自停用关闭消防设备设施以及埋压圈占消火栓，设置影响疏散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铁栅栏，锁闭堵塞安全出口、占用消防通道和扑救场地的；
11. 违规储存、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在病房楼内使用液化石油气和天然气，在室内吸烟和违规使用明火等现象的；
12. 私拉乱接电气线路、超负荷用电，使用非医疗需要的电炉、热得快等大功率电器的；
13. 未人人掌握“四会”消防常识，会查找火灾隐患、会扑救初起火灾、会组织人员疏散逃生、会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掌握消防设施器材使用方法和逃生自救技能的。
14. 未对新职工和转岗职工开展岗前消防安全培训的；
15. 未面向住院患者和陪护人员等服务对象开展有效消防安全提示的；
16. 设有自动消防设施，按规定应当委托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进行维护保养未委托的；
17. 属于火灾高危单位，未每年至少开展1次消防安全评估的；
18. 医疗机构党政领导班子每年未开展专题研究消防安全工作的；
19. 未将消防工作情况纳入单位年度考评内容的；

20.应对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违反单位消防安全制度并造成损失的责任人员和部门负责人严肃处理，未严肃处理相关单位和个人的。